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6號

原告 銓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喬筑

訴訟代理人 郭昌凱律師

被告 吳育津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複代理人 高國峻律師

梁以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